

汕头海关关区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汕头海关门户网站”（<http://shantou.customs.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汕头海关办公室联系，电话：0754-12360。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汕头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海关总署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准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总署相关工作规程，围绕统筹疫情防控和促进外贸稳增长，聚焦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着眼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条例》

规定和要求，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汕头海关本级及所属 14 个隶属海关均已按时完成编制本单位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在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公开。

（一）加强机制建设和具体适用，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

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海关总署相关规程，对汕头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和公开审查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形成了《汕头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汕头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规程》。征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用版读本发放各隶属海关学习。

开展全关区政务公开专项检查，通过向企业发送二维码匿名问卷、对业务大厅开展实地检查、抽查关企微信群等多形式重点围绕关区企业对汕头海关政务公开的效果和满意度进行评估，从政务公开角度了解企业的获得感。

（二）稳步推进主动公开，实现政务公开便民化、多元化。

一是加强对外宣传。围绕疫情防控、“六稳”“六保”、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严禁“洋垃圾”入境、跨境电商及市场采购等新业态发展、巩固压缩通关时间等重大决策部署，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新媒体平台、电子公告栏等方式做好主动公开，相关工作成效在《新闻联播》《人民日报》等国家级媒体展示，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

二是做好门户网站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全年在门户网站主动

公开信息 1458 条，内容包括：机构概况、政策法规、政策解读、政府采购、统计信息、拍卖信息、工作动态、工作计划、人事信息等。开展在线访谈 3 次，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利化服务。

三是不断丰富主动公开形式。通过微信公众号、在办事大厅设置公告栏、政策二维码、立式触摸屏以及开展政策宣讲会等多种形式对海关政策进行直观、通俗易懂的宣传发布，为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更为多元化的方式途径。

四是做好政策答疑释惑。2020 年共收到门户网站业务咨询 61 条，均按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并在门户网站“交流互动”栏目中公开。认真做好 12360 服务热线管理和答复工作，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初期，打破常规，通过手机、微信等途径受理解答业务咨询，有效助力防疫物资加速通关、帮扶企业复工复产，展现海关良好形象。2020 年热线接通率 99% 以上，收到企业送来锦旗 2 面，感谢信多封，在总署 12360 热线公众号发布原创新媒体稿件 10 篇。

各隶属海关通过建立关企微信群、“互联网+海关”以及下厂调研等形式及时推送政策，确保海关疫情防控、帮扶企业复工复产等系列政策措施解读落地。其中，汕尾海关通过“送法上门”、微信群及“粤东 E 通关”公众号推送等形式，向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及时宣传国家减免税优惠政策，及时解决该企业自用型保税仓库扩容，助力该企业 2020 年进口保税设备 9.4 亿元。揭阳海关主动公开业务咨询热线，第一时间答复企业通关监管过程

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指定专人做好“揭关 IGT 捷沟通”关企微信群应答工作，确保网上咨询“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五是持续完善办事指南。在“在线服务”栏目公开 26 项办事指南，相关办事指南均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等要素，所有要求企业提供的材料均注明原件、复印件以及件数，所有要求企业或个人填报表格均附有样表，确保相关指引明确、可操作性强。

（三）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

一是创新绘制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流程图供各单位学习使用，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个环节一目了然，大大增强实用性和操作性。**二是**统一制作依申请公开各阶段答复文书、内部使用表格及台账模板，不断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三是**创新采用“先测试，后培训”形式，组织对隶属海关开展依申请公开实战测试，结合测试情况开展针对性培训。

2020 年接到 20 件依申请公开件（其中 1 件为 2019 年结转继续办理），均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全年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投诉举报事件，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四）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促进公开渠道数字化。

一是不断增加和完善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在门户网站新

开设“疫情防控 and 六稳六保”专栏，集中展示汕头海关落实疫情防控 and “六稳”“六保”政策的做法和成效，并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同时开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公示”等新栏目，公开我关应急预案及行政处罚事前公开项目。对汕头海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行修订完善。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要求，对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执法信息实现集中统一公开。

二是继续大力推广应用“粤东 E 通关”公众号。向关区进出口企业和公众及时推送海关法规政策信息、提供通关信息服务，畅通关企交互渠道。通过业务信息订阅功能，实现信息“定制化”推送，提升信息有效性。2020 年关区已有 2200 家注册企业，1000 个实名个人用户注册了该公众号。

（五）加强监督保障，保障政务公开规范化。

制订汕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清单，举办关区政务公开培训班，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重点工作，加强对各隶属海关政务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汕头海关量化考核指标，加强对各隶属海关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督促。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监督检查，全年对门户网站开展全覆盖检查 4 次；日常不定期开展自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把好公开审查关，做到“一事一审批”，全年未发生失密泄密情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	5	1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0	20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0	356
行政强制	11 [※]	0	6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55	9540.78	

※2020 年统计口径为行政强制具体项目数。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	0	0	0	0	0	1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16	0	0	0	0	0	16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4	0	0	0	0	0	4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1.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其他处理	2.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3. 逾期未补正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0	0	0	0	0	0	2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19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继续深化海关内部事务公开工作方面，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新开设“应急管理”栏目，公开了汕头海关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动植物疫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在“机构职能”栏目中公开了各隶属海关负责人姓名、职务等信息。

二是进一步完善公开制度方面，已制订《汕头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汕头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规程》，确保汕头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合法、规范。

（二）目前存在问题。

汕头海关目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编制和对外发布《汕头海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工作还需要加强；二是政策解读有待进一步提质增效。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海关总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部署，组织编制和对外发布《汕头海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细化明确主动公开的内容、主体、时限和方式，并定期组织修订，动态更新和逐步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二是推动政策解读提质增效，通过主动约稿、增加考核权重等方式，引导各单位深化政策解读效果，通过政策解读工作推动相关政策落地见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